（上接A27版）

附件5:《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法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申购、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分红政策、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认购或申申购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招募书: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申购、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分红政策、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认购或申申购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两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运作及其他有关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至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以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性、战略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终止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托管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合规性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合规性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风险控制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风险控制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风险控制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内部控制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内部控制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内部控制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其他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其他核查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其他法律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其他复核报告、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专项业务其他核查复核